## 臺南市麻豆區大埕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陳焜儔	35年1月5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高農	一、中、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里長事務費,全部奉獻用於大埕里二·全職奉獻大埕24小時電話待機服務三·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四·強化環保志工組織,設關懷中心,是五·社區巷道,設監視器以維護治安六·定期召開里民座談會,讓里民參與起為大埕打拼七·定期清理疏通水溝,防治水災八·注重環境衛生,提高居住品質九·推動體育運動、文化、藝術等休閒的管道十·辦理婦幼活動,推動尊重女性,慈	里民 採顧孤老弱勢 決策,以聽取里民意見一 活動,讓里民有休閒放鬆
2		林松山	42年9月5日	男	臺南市	無	1.麻豆國 中 豆黎明中 學初立 事 學 3.省 事 醫 組 明 等	1.飼料廠品質管 理員2.省政府農 林廳臺灣區肉局 發展基金會技術 服務中心外銷豬 肉屠體評級員3. 忠勤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	一、加強政令宣導,貫徹政府政令推展,落實里權利。 二、每年於青年節前舉辦里民大會,集思廣益: 三、每年舉辦大埕里里民旅遊自強活動。 四、大埕里里民活動中心(聖王宮旁)全年開於 樂設備。 五、重要路口紅綠燈下增設監視器,使社。 。重要路口紅綠燈下增設監視器,使社。 路增添凸透鏡,避除出入發生危險。 定期疏通道路水溝防止雨後水患,民始支 整婚上、定期疏通道路水溝防止雨後水患,民俗支 整婚上、定期疏通道路水溝防止雨後水患,民俗支 整學與志工培育,親節聯歡晚。 上、傳承里長優良環志工培育,親節聯歡晚。 中衛大母展良清寒學子的的獎的。 也與的衛大母展的灣野歌晚。 一、與學學工工特於山會選理念,即愛民扶弱濟質 東等學是工大於山會選理念,即愛民扶弱濟質 東京於里政,動於服務,動政愛民扶弱濟質 東京於里政,並於是政治。 十、大埕里打拼,共創雙贏的終身學習社區 同為大埕里打拼,共創雙贏的終身學習社區	加強里政推展。 《里民休閒活動,增設圖書報紙娛 材產生命的安全。 須更明亮,社區丁字路口入幹線道 竟消毒,防止病媒蚊發生。 別傳授,加強環境保護宣導,資源 這活快樂健康。 影優良母親,發放優秀青年學子的 就服務活化社區文化,美化美麗家 新養,善政親民敬老尊賢,里政路
3		陳 金 會	45 年 12 月 25 日	女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南榮科技 大學企業 管理科專 科部二年 制	里龍鳳宮總務,麻豆 區花木蘭鐵馬社社長 。歷任:麻豆婦女會	一、建設大埕里成為觀光社區,建構文客,促進地方繁榮,增加里民收力樂。 二、尊敬長輩並重視老人福利、愛護別激發社區義工,共同為社區貢獻之、重要路口及轉角處全面設置監視器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加強道路修繕,排水溝改善,路燈以利里民行的安全,提升生活品質工、延續本里各項基礎建設和產業發展	区旦網站行銷,吸引觀光遊 、,使社區里民充滿祥和歡 程童、關懷弱勢及失業者, 力量。 器,有效維護里內治安,確 登照明和綠美化環境工程, 質。 長,積極爭取經費,促進地
4		陳 秋 雲	50 年 6 月 3 日	女	臺南市	無	培文國小 、麻豆國 中、陽明 工商畢業	大埕社區文化工 作室員發展文化工 有一型事展。 一型事展。 一型事是。 一型事是。 一型事。 一型事是。 一型,一型,一型,一型,一型,一型,一型,一型,一型,一型,一型,一型,一型,一	①定期辦理老、中、青、婦、幼等自強進彼此互動、認識。②閒置空地與地式,推動都市農園,讓里民學習並爭取內志工、義工團體加強美化環境,並請環或蟲叢生。④協助訓練專業保母媒合語關懷獨居老人、中低收入、弱勢族群,他們有個舒適環境及空間,獲得與監視器、大學與實質。與實質,是的安心。⑦里內廟宇文化康是與實傳承。⑧爭取經費擴充里內文康、民衛唱、土風舞運動、太極氣功、民代、當唱、土風舞運動、太極氣功、民代、當明、土風舞運動、太極氣功、民代、以為對、大學與大學,以為對於於於於,以為對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E協調,代管營造更多綠地 計建設及維護。③規劃環社保 資保局按時清理水負擔, 資保局按時有輕人負補助, 資額。 資子 資子 資子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b>5</b>	票有關規定	石 覲 源	56 年 11 月 4 日	男	高雄市	無	麻豆國小 麻豆國中 曾文農工	問團長) 麻豆大德壇(顧問) 麻豆大愛同心社(會員) 麻豆民防中隊(顧問) 麻豆五番愛心文教協會(顧問) 麻豆大埕里長青會(顧問) 麻豆巷口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1.增設監視器防患犯罪。 2.成立本里急難救助會。 3.關懷弱勢家庭。 4.促進本里各廟宇慶典活動聯誼。 5.加強路燈及環境管理。 6.里長事務費全數做公益。 7.年度預算金公開化。 8.定期舉辦里民自強活動。	<b>項名款情事</b> 之一,經今 <b>其</b> 银出而不退出者,處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京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准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

4.選予八來共和門承屬作刊確的予该及共也無影益的進入及宗所,建议有飲去職人員選舉能先法第一百零个條第一項規定,應利室市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錢。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其三以下四公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①在場喧嚷或工援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②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③/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三以下四級。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次相 工 類 柘 圏選欄 跳 次 觸 相 片 觸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地原住民」字樣

1. 圈選二人以上。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三條 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而写之不经记制定。 這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夏旭·黑泰肯是有一碗二十次,一个两个百亩, 把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新庆校人或美有快选人员管理者"行政和人员所的政友"的相互实验。110年的证书证书证书,110年以来就选或《商 足之就选出到有一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者以及於此時,沒得其便經。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スリンスとの空間に、上回監と外域時、 はは日内の 口我 / リスカバリシストリカ 行火共配 にいた にいか に 大田 に いまり で 大田 に いっぱ に に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高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數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海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取兵排事人員對能兒表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第紙、雑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7 %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源輕以兄孫共和;在頂查以番刊中目白者,減輕共和。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罰。

第一百十三條 70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四條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乙費用。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二、和石到用以协用公訊作眾基之實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放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五條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家件之伯格,給黎行復依刑車新訊法及理由司法整察被關等担立、投權可法整察 1 是私力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 -02